

檔 號
保存年限

屏東縣南州鄉公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2日
發文字號：屏南鄉民字第109309554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鄉役男葉宗霖君因未按址居住，致「役男徵兵檢查通知書」無法送達，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79、80及8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20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應受送達人姓名：葉宗霖君（88年次、身分證字號：T1254*****）。
- 三、應受送達人因未按址居住，致旨揭文書無法送達，該文書暫存本所，受送達人應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，攜帶身分證及印章於上班時間（8時至12時、13時30分至17時30分）逕向本所民政課領取，逾20日未領取以送達論。
- 四、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3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役齡男子意圖避免徵兵處理，徵兵檢查無故不到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；另該條例第3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意圖避免徵兵處理，居住處所遷移，無故不申報，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鄉長黃盈裕